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oT Holding Limited**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9)

**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中期業績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90,412	79,612
銷售成本		<u>(57,251)</u>	<u>(51,676)</u>
毛利		33,161	27,936
其他收入		221	2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591	59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45	70
行政開支		(15,944)	(13,9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479)	(10,023)
研發開支		(1,900)	(1,827)
財務成本		<u>(2,343)</u>	<u>(2,300)</u>
除上市開支前溢利		5,352	535
上市開支		<u>-</u>	<u>(8,36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5,352	(7,828)
所得稅開支	6	<u>(82)</u>	<u>(1,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5,270</u>	<u>(9,461)</u>
<b>其他全面開支</b>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543)</u>	<u>(1,453)</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543)</u>	<u>(1,4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u>4,727</u>	<u>(10,914)</u>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1.03</u>	<u>(2.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61,352</b>	52,324
使用權資產		<b>12,471</b>	10,843
遞延稅項資產		<b>746</b>	774
按金及預付款項		<b>5,447</b>	5,911
		<b>80,016</b>	69,852
<b>流動資產</b>			
存貨		<b>61,407</b>	60,3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b>53,581</b>	42,7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14,675</b>	14,3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876</b>	7,541
		<b>133,539</b>	125,02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b>51,044</b>	41,749
合約負債		<b>293</b>	19
所得稅撥備		<b>20</b>	45
租賃負債		<b>6,040</b>	4,905
銀行借款	11	<b>68,072</b>	65,703
		<b>125,469</b>	112,4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8,070</b>	12,60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8,086</b>	82,457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8,951	8,453
遞延稅項負債		137	137
其他應付款項	10	88	81
		<u>9,176</u>	<u>8,671</u>
<b>資產淨值</b>		<u><b>78,910</b></u>	<u><b>73,786</b></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512	512
儲備		<u>78,398</u>	<u>73,274</u>
<b>權益總額</b>		<u><b>78,910</b></u>	<u><b>73,786</b></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由Sino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Sino Success」)及生意有限公司(「生意」)共同控制。Sino Success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湯遠濤先生(「湯先生」)全資擁有，而生意由鄧明先生、鄧惠玲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統稱為「鄧氏家族」，湯先生與鄧氏家族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及銷售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以及微機電系統(「MEMS」)及傳感器封裝(「上市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美元」)不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控制及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時，以港元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合適。

##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訊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按適用者)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予以編製。

###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以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用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本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貨品類別—於某一時間點</b>			
銷售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a	87,513	73,535
銷售載帶	a	1,740	539
銷售MEMS及傳感器封裝	b	1,159	5,538
		<u>90,412</u>	<u>79,612</u>
<b>地區市場</b>			
東南亞	c	28,827	25,99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7,968	23,056
台灣		19,276	16,006
美利堅合眾國		8,414	3,430
歐洲		637	1,930
香港、韓國及日本		5,290	9,195
		<u>90,412</u>	<u>79,612</u>

附註：

- (a)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獲分類為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分部項下的收入。
- (b) 該等收入已於分部資料內獲分類為MEMS及傳感器封裝分部項下的收入。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東南亞的收入包括來自菲律賓的收入，金額為7,74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41,000港元)。

##### (ii) 與客戶合約的履行責任

收入乃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貨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時(交付))予以確認。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並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及承擔貨品報廢及虧損的風險。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的90天。

於各報告期末，並無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

##### (iii)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類型。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並無合併成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及銷售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包括JEDEC托盤、載帶及其他配件
- MEMS及傳感器封裝—製造及銷售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後段半導 體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89,253	1,159	-	90,412
分部間銷售	105	-	(105)	-
	<u>89,358</u>	<u>1,159</u>	<u>(105)</u>	<u>90,412</u>
分部溢利	17,765	(248)	(1)	17,5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29
銀行利息收入				2
中央行政成本				(12,857)
財務成本				<u>(1,938)</u>
除稅前溢利				<u>5,352</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085	8	-	15,0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76	219	-	3,995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18)	(27)	-	(45)
研發開支	<u>1,900</u>	<u>-</u>	<u>-</u>	<u>1,9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74,074	5,538	–	79,612
分部間銷售	<u>178</u>	<u>–</u>	<u>(178)</u>	<u>–</u>
	<u>74,252</u>	<u>5,538</u>	<u>(178)</u>	<u>79,612</u>
分部溢利	10,416	1,828	–	12,2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5
銀行利息收入				8
中央行政成本				(10,630)
財務成本				<u>(1,682)</u>
除上市開支前溢利				535
上市開支				<u>(8,363)</u>
除稅前虧損				<u>(7,828)</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後段半導體 傳輸介質 千港元	MEMS及 傳感器封裝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8,339	439	–	8,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49	237	–	3,386
於損益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78)	8	–	(70)
研發開支	<u>1,827</u>	<u>–</u>	<u>–</u>	<u>1,827</u>

(iv) 地理資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3,352	3,760
中國(不包括香港)	68,952	64,106
東南亞	3	4
美利堅合眾國	3	4
菲律賓	5,460	—
	<u>77,770</u>	<u>67,874</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個期間內，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I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17,073	13,758
來自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收入	95	36
	<u>17,168</u>	<u>13,794</u>
客戶II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	8,234
客戶III		
來自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收入	9,151	—*
	<u>26,319</u>	<u>22,028</u>

\* 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期內總收入10%以上。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金	<u>200</u>	<u>2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5	3,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u>2,550</u>	<u>3,378</u>
折舊總額	<u>6,545</u>	<u>6,764</u>
董事薪酬	4,095	3,528
其他僱員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093	29,0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61	3,5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u>235</u>	<u>—</u>
總僱員成本(附註i)	<u>33,784</u>	<u>32,584</u>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附註ii)	57,251	51,676
上市開支	—	8,363
法律及專業費用	<u>2,646</u>	<u>1,454</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僱員成本15,115,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8,088,000港元(未經審核)分別資本化為存貨成本，其餘僱員成本於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內確認。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材料成本24,92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8,383,000港元(未經審核)。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1,617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11	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	(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6	2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2)	—
遞延稅項	51	(1)
	<u>82</u>	<u>1,633</u>

## 7.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虧損)	<u>5,270</u>	<u>(9,46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12,500,000</u>	<u>396,154,0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不包括本公司購股權的潛在行使，因為其行使價高於期內的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流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乃按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已發行股份的假設得出，即於存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374,998,000股股份(於附註12詳述)。

## 8.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上市作為條件的規限下，優博企業已有條件宣派中期股息每股優博企業股份0.33港元，總額為11,220,000港元，該等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前支付。此外，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080港元，總額為8,160,000港元，該等股息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市前支付。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及宣派中期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批准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總額為3,075,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以現金形式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1,335	32,801
減：信貸虧損撥備	(724)	(753)
	<u>40,611</u>	<u>32,048</u>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附註a)	4,452	3,711
可收回增值稅	2,590	2,540
已付供應商預付款項	5,351	5,986
預付開支	6,024	4,413
	<u>18,417</u>	<u>16,650</u>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租賃按金	(1,500)	(1,204)
減：非流動資產項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947)	(4,707)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金額	<u><u>53,581</u></u>	<u><u>42,787</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3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36,000港元(經審核)為應收東莞柏輝玩具有限公司(「東莞柏輝」)款項及101,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應收東莞上輝機械有限公司(「東莞上輝」)款項。東莞柏輝及東莞上輝由鄧氏家族全資擁有。該金額指本集團為東莞柏輝及東莞上輝所用電力代表東莞柏輝及東莞上輝支付的電費，原因為電力公司僅為東莞柏輝及東莞上輝及本集團工廠所在地區提供一台電錶。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向客戶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9,419	14,101
31日至60日	14,885	10,923
61日至90日	5,228	4,826
91日至180日	1,079	2,139
超過180日	-	59
	<b>40,611</b>	<b>32,048</b>

於報告期末銀行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賬面值	28,165	20,765
關聯借款賬面值(附註11)	(24,098)	(16,523)
淨狀況	<b>4,067</b>	<b>4,242</b>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211	24,421
工資及退休福利計劃應付款項	5,225	5,704
長期服務金撥備	88	81
應計開支(附註)	7,430	5,085
應計運輸及貨運出境費用	1,732	2,10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253	1,378
其他	3,193	3,054
總計	<b>51,132</b>	<b>41,830</b>
用於報告目的的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88	81
流動負債	51,044	41,749
	<b>51,132</b>	<b>41,830</b>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應計開支98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款項為應付東莞柏輝短期租賃的款項。

自供應商購買的信貸期介乎0至120日或於交付時支付。

下表載列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391	3,489
31日至60日	853	1,180
61日至90日	235	638
91日至180日	2,133	2,984
超過180日	20,599	16,130
	<b>31,211</b>	<b>24,421</b>

## 11.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有抵押	41,013	46,264
銀行透支	2,961	2,916
貿易應收款項融資(附註9)	24,098	16,523
	<b>68,072</b>	<b>65,703</b>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但應予償還的上述借款(在流動負債下列示)的賬面值*：		
一年內	53,249	49,1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452	3,44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1,371	13,139
	<b>68,072</b>	<b>65,703</b>

\* 到期金額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借款按每年0.78%至7.3%(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5%至8.7%)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5.84%及6.7%。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美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或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如適用)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為200,000港元(未經審核)及1,400,000港元(經審核)，根據HKMC Insurance Limited(「HKMCI」)營運的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劃借入，並由HKMCI及湯先生的個人擔保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43,774,000港元(未經審核)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投購的人壽保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47,780,000港元(經審核)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提供擔保：

- 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投購的人壽保險。

##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股本 港元
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a)	380,000,000	0.001	380,00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增加法定 股本(附註b)	<u>49,620,000,000</u>	0.001	<u>49,620,0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00,000</u>		<u>50,000,000</u>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2,000	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b)		374,998,000	374,99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c)		<u>137,500,000</u>	<u>137,50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12,500,000</u>	<u>512,50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其已議決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49,620,000,000股股份，即時生效；及以因發售本公司股份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為條件，屆時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374,998港元撥充資本及用於繳足合共374,998,000股股份的面值，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c)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股份以每股0.50港元的價格配售75,000,000股普通股及公開發售62,500,000股普通股的方式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

### 13. 資本承諾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承諾為其製造及銷售業務收購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2,789,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4,000港元(經審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的知名企業，專門從事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製造。

本集團專注於工程塑膠的精密製造，並著重於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此外，本集團為微機電系統(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供應商。多年來，本集團提供超過1,500款的多元化產品組合，規格具有不同的熱學、機械及物理性能指標，從而建立了良好的聲譽並獲得客戶的認可。如此廣泛的產品選擇總能符合客戶的質量標準及規格要求。

憑藉豐富經驗及良好聲譽，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及穩健的客戶群，包括知名國際整合裝置製造商(IDM)、無晶圓廠代工半導體企業以及IC組裝及封裝測試機構。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轉變，由去年同期的虧損轉為盈利。此一轉變的驅動力來自嚴格執行策略性措施、提升營運效率，以及成功部署以「中國加一」模式為基礎的地域多元化策略。本集團在菲律賓的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落成啟用，大幅提升本集團迎合國際客戶的能力，更嚴格遵守全球貿易協議及加快物流時間表。

憑藉在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市場的精密工程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方面已建立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致力加強其產品組合。本集團策略性地擴展菲律賓的生產能力，加上持續投資於廣東省的設施自動化及優化流程，以協同方式讓本集團提升成本競爭力及生產靈活性。

來自整合裝置製造商(IDM)及無晶圓廠半導體企業的強勁需求，進一步帶動收入擴張。此勢頭在東南亞及中國這兩個高增長地區尤為明顯。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支柱仍然是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客戶多元化。此不僅賦予本集團對地區性需求波動的應變能力，也有助於與半導體生態系統中的傑出利益相關者建立更深厚的關係。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東南亞，於本期間合計貢獻總收入約31.9%。於此區域內，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為主要市場。中國及台灣地區緊隨其後為重要貢獻者，分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入的約30.9%及21.3%，為第二及第三大市場。此外，本集團在其他主要地區(包括美國、歐洲、香港、韓國及日本)亦擁有強大的市場佔有率，於本期間合計為本集團的收入貢獻了約15.9%。多元化的地理足跡凸顯了本集團的全球覆蓋率及其迎合全球市場的能力。

本集團產品一般分為三類：(i)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ii) MEMS及傳感器封裝；及(iii)載帶。

### **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主要採用精密工程塑膠，作為儲存半導體組件於生產及交付過程中的載體。來自此分部的收入為87.5百萬港元，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佔總收入約96.8%。本集團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經營兩間生產工廠，共設有四個生產單位，其中兩個專門製造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 **MEMS及傳感器封裝**

MEMS及傳感器封裝分部提供專門外殼，旨在促進電子設備電路板訊號傳輸的電力連接。該等封裝亦保護MEMS及傳感器免受有害外部元素以及老化的不利影響。於本期間，來自此分部的收入為1.2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3%。

### **載帶**

載帶主要用作為半導體裝置的保護介質，包括功率分立半導體器件、光電器件、集成電路(IC)及傳感器等。自二零一九年投產以來，載帶分部已展現出可觀的增長潛力。於本期間，來自此分部的收入為1.7百萬港元，約佔總收入的1.9%。

鑑於載帶及相關產品的發展潛力，本集團策略性地分配資源於菲律賓的生產基地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的生產基地生產載帶及相關產品。

## 前景

全球半導體產業已準備好在二零二五年持續擴張，目前的預測顯示市場估值將接近約7,000億美元，較前一年大幅增長11.2%。該強勁的增長力度主要來自於各個關鍵領域需求的攀升，包括先進的人工智慧(AI)應用、蓬勃發展的數據中心，以及精密的汽車電子。

美國透過晶片與科學法等策略性計劃，持續強化其本土半導體製造能力，該法案已撥出大量財政資源，以建立新穎的製造設施，並促進全面的勞動力發展。與此同時，產業領導廠商也投入大量資金，在美國進行生產，以達到改善供給鏈漏洞及提升技術主權的雙重目標。

在國內，半導體產業在策略性投資及強大的政策支持下，正經歷深刻的復甦。最近在菲律賓設立的生產設施使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更多元化，從而更能遵守嚴格的國際貿易法規及加快交貨時間。此種策略性的遷移完全符合當前業界採用的「中國加一」策略，即企業主動將其製造足跡擴展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區，以降低地緣政治風險。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採取多方面的戰略方針，通過持續擴大菲律賓的生產能力、加速中國市場的發展以及戰略性的國際擴張，執行其精心構建的「雙軌」協調戰略，精心設計以把握當前的行業趨勢。此全面的策略結合了加強國內市場滲透、加速新產品製造及在高增長市場的目標投資，將本集團明確定位為全球強大的半導體企業，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並帶領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業進入下一個增長階段。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90.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6%，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市況欠佳，而二零二五年的需求回升，令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約10.8%至57.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51.7百萬港元)，乃由於生產活動增加，以配合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量及收入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由於收入增加，毛利增加約18.7%至33.2百萬港元(去年同期：27.9百萬港元)。毛利率於本期間為36.7%(去年同期：35.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使用率上升；及(ii)於本期間上市後引入自動化生產設施，令生產效率提升。

##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增加約14.4%至15.9百萬港元(去年同期：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約4.6%至10.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10.0百萬港元)，是由於本期間加大營銷力度以實現銷量及收入增長所致。

##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溢利5.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9.5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本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百萬港元)，可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支持持續經營及策略計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1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以及資產負債比率為0.9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倍)，進一步凸顯其財務狀況穩健。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12,5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68.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本期間按浮動年利率0.78%至7.3%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利率4.5%至8.7%)。上市顯著增強本集團的資本資源及股東基礎，為未來的增長計劃奠定穩固財務基礎。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3百萬港元增加至6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採購模具增加所致。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6百萬港元減少至8.1百萬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0.6百萬港元。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向供應商採購的信貸期為0至120天或於交貨時付款。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31.2百萬港元。

###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承諾為其製造及銷售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情況。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然而，本集團有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值(相對於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除於本公告已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4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緊跟相關法例、市況，亦與僱員表現掛鉤。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職責、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現行市場趨勢釐定。全體僱員亦有資格獲得酌情花紅，其發放以個人工作表現為依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確保與行業標準保持一致。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總額(涉及發行合共137,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0.50港元(經考慮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扣除相關包銷費及與上市有關的其他開支後)約為31.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分配及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	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時間 範圍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提高於中國的產能及能力 於全球市場(包括中國市場) 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 工作	78.2%	24.51	24.51	-	不適用
購買ERP系統及升級ERP系 統支援信息系統	4.2%	1.32	-	1.32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
加強研發及材料工程 的能力	3.1%	0.97	0.97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8.3%	2.6	2.6	-	不適用
	<u>100%</u>	<u>31.35</u>	<u>30.03</u>	<u>1.32</u>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目前以銀行存款方式持有，擬按與招股章程所披露分配一致的方式運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6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派發。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釐定享有中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規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集團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湯先生目前同時兼任兩個職位。憑藉其於半導體行業及精密工程塑膠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湯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一般管理，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其知識及洞察力對本集團的業務的增長及擴展發揮重要角色。董事會相信，湯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以持續有效管理及發展本集團業務，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在目前架構下，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能平衡仍可維持，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

##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以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與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相同。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於本期間內均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於本期間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陳愛發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大華馬施雲的審閱，大華馬施雲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大華馬施雲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ubot.com.hk](http://www.ubot.com.hk))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發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優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遠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湯遠濤先生、陳啟亮先生、石錦斌先生及譚明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梓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發先生、馬淑蓮女士及王樂民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bot.com.hk](http://www.ubot.com.hk))內刊發。